

2. 服务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：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 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名称	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
服务内容	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， 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， 餐标 396 元 /人/月， 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， 做到合理搭配。
服务要求	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服务时间	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， 合同一年一签， 考核合 格后 续签下一年合同
服务标准	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

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芳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；
2.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，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
3. 本页《服务标的承诺函》由供应商提供